

硚口区融媒体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硚口区融媒体中心办公室，地址：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，电话：027-8342636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区融媒体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踔厉奋发、守正创新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工作部署要求。2024 年中心在“硚口发布”全媒体平台上发布原创作品 2958 条，其中，原创短视频数量 484 条，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，传播好党的声音，推动党的新闻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对标对表主动公开，及时准确保障力度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，明确职责

与形式，主动公开部门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人事任免、单位招聘、财务预算、财务决算等信息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区融媒体中心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，上年结转申请 0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《关于印发硚口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提供、编辑发布、管理工作制度》相关要求，确保涉及我中心的政府信息的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。对各公开栏目需公开的内容进行全面补缺补差、充实完善，对所有内容信息进行全面审查整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坚持做好政务网站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，及时转载和发布重要新闻和文件等各类重要信息。按照全区统一部署，认真做好本单位集约化平台日常推送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监督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

二是 2024 年度，我中心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，我中心锁定目标，努力做好新闻舆论引导任务，负责发布本地区重大新闻事件、重大政策、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政务舆情。全年在“硚口发布”全媒体平台上发布原创作品 2958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中心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	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中心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：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并且能够举一反三，查摆同类型问题，提高信息公开的严谨性和权威性。2024 年度，修改信息公开内容中《2022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融媒体中心部门决算》错别字 1 处。

本年度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。三是个别信息更新公开不够及时。下一步，我中心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

制建立，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，进一步推进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中心在2024年度未收到超过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对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2024年度我中心建议提案办理公开件数为0件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中心2024年在“硚口发布”全媒体平台上发布原创文章2958篇，涉及政策文件、重大建设项目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民生领域等多个方面。

武汉市硚口区融媒体中心

2025年1月7日

